

平政办〔2022〕92号

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快递小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推动全区邮政快递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 11 部门《关于做好青海省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青交〔2021〕320 号）精神，结合平安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市委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法治化、规范化、市场化工作路径，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切实保障广大快递员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建设“五个新海东”，助力乡村振兴贡献更多邮政快递业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区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相关机制基本健全，快递员群体薪资待遇更趋合理，社保权益得以维护，专业技能有效提高，企业用工更加规范，从业环境更加优化，就业队伍更加稳定，职业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持续增强，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合理收益分配机制。开展快递网点运营成本调查，保证末端投递基本支出，根据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有关规定，保障快递员基本劳动所得。引导电商平台和用工单位加强系统对接，满足服务需求，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为快递领域投资行为做好依法服务和保障。加强快递行业价格监管，依法查处用工单位恶意低价竞争行为，规范对寄自特定区域的快件实施非正常派费结算等可能损害快递员权益的行为，实现快递收费规范透明。(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监局、中国邮政海东市城区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报酬。依托工会组织建立行业集体协商机制，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快递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并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经济权益。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适时开展全区快递员劳动报酬收入水平监测，引导用工单位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依法保障快递员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逐步提高快递员劳动报酬水平。引导用工单位确定合理劳动定额，保障快递员休息休假权利。(区人社局、中国邮政海东市城区分公司、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障水平。鼓励快递用工单位直接用工，提高自有员工比例，降低员工队伍的流动性。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统筹按

照我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采用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快递用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推动用工单位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探索建立更灵活、更便利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模式。推动住房保障政策在快递领域落地，将灵活就业的快递员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缓解快递员群体居住难题。（区人社局、区住建局、中国邮政海东市城区分公司、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快递员生产作业环境。督促用工单位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加大资金投入，配齐劳保用品，升级作业装备，改善工作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生产作业安全。督促用工单位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方面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对快递服务车辆的包容性管理，提供城市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便利。推动区快递物流园区（电商中心）周边公共交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规划。强化快递员直通式气象服务，让快递员第一时间掌握天气变化信息，合理安排室外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和劳动强度。依托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快递员群体权益保护工作站，推进基层网点开展“会、站、家”一体化建设，丰富快递员群体业余文体活动，引导用工单位共建共享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劳动者港湾”等设施，为快递员提供手机充电、饮水、防寒、休息、便民医疗箱等服务。（中国邮政海东市城区分公司、

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用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快递市场秩序,督促用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在网络稳定、快递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统一管理责任,确保企业生产有序、员工队伍稳定。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引导用工单位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遏制“以罚代管”,依法依规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拓宽快递员救济渠道。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力度,强化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检查成效。(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中国邮政海东市城区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企业加盟和用工管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末端备案网点损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由该网点的开办企业依法承担责任,有效预防劳资纠纷。用工单位与快递员之间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用工责任。支持加盟协议推荐文本的推广使用,明确依法用工和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要求。督促企业制定劳动管理制度时听取工会、快递员代表意见,充分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开展“遵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督促企业合法用工。(区人社局、中国邮政海东市城区分公司、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网络稳定运行监管。督促用工单位提升信息化管理

水平,加强网络运行状态监测,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依法依规对用工单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开展风险提示,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涉企信息归集,依法进行公示,将企业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快递服务出现快件积压、网络阻断、员工大量离职等严重异常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对该区域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支持区行业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化解机制,推动基层网点持续健康发展。引导用工单位优化末端投递方式,形成上门投递、智能箱投递、平台投递等多元末端服务体系。(中国邮政海东市城区分公司、区市监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扎实做好快递员关心关爱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暖蜂行动”,激励广大快递员工更好发挥勤劳的“小蜜蜂”精神。继续开展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支持快递行业工会组织工作,推进快递员群体入会建家,依法履行维权和服务职责。定期组织开展邮政快递业职业技能竞赛、“最美快递员”评选等活动。鼓励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为快递员提供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服务,开展快递员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婚恋交友以及困难快递员慰问帮扶关爱服务活动。推广快递行业法律援助成功经验,引导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快递员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组织快递员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交流活动,了解反映快递行业诉求。推荐优秀快递员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畅通参政议政渠道。积极组织推荐快递员参加全

国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区劳动模范、优秀青年领域等评选表彰活动，将快递员群体表彰奖励获得者纳入工会疗养范围，增强快递员的职业认同感、获得感、荣誉感。支持快递员参加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区人社局、中国邮政海东市城区分公司、区总工会、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部门协作，增强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建立健全快递行业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提升快递员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凝聚推动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全区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沟通机制，合力推动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夯实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实施过程中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有序推进，为全区快递员群体生产与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和有效保障。要将邮政快递纳入地方社会稳定管理体系，将快递员群体纳入当地住房医疗和子女教育等民生保障体系，健全区级邮政监管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关心关爱。要将“暖蜂行动”作为快

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快递员的关心关爱。要通过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掌上平安以及互联网、新媒体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快递员群体先进典型以及权益保障工作经验做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提升平安区快递员群体社会认同感。